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RC-ZBDL-2025-01571

采购项目名称: 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凤城八路109号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

联 系 人：薛丹

电 话：029-861769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医保系统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主要文件

1.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相关资源向甲方提供业务培训服务，乙方是本协议执行主体，具体行使合作权利，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培训地点：甲方选定长安先导国际创新人才交流中心为培训地点；

培训主题：强化履职本领 提升医保效能；

培训对象：此次培训对市医保局干部实行全员覆盖。具体参训人员包括：市医保局机关、市医保经办服务中心、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全体干部；区、县医保局及开发区医保部门部分干部 2-3 人；

参加人数：210 人（分两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5 日前。

三、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 元，税率 6%，税额 25471.70 元，不含税金额 424528.30 元）

2. 合同价款：完成本活动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食宿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合同执行的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成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总计高于本项目成交金额时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成交金额时据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第一期项目完成并验收后，依据验收结果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予以支付。

第二期项目完成并验收后，依据验收结果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予以支付。

款项支付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等付款所需的材料。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

甲方开票信息：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纳税识别号：11610100MB29659149

开户行、账号：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3700030409100008245

乙方收款人：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5 0192 5700 0000 1319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乙方聘请的授课专家应由甲方予以确认。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验收

1. 按磋商文件等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各项内容均应符合采购要求。

研究
用章
47532

疗

11207

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九、税费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格已包括一切税费等。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3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

